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 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

所屬單位決算

察署分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甲·總說明	(1-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5-16)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0)
(四) 歲入彙平衡表	(21)
(五) 經費彙平衡表	(22)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額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額現金出納表	(24-25)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日明細表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26)
(2) 保證金明細表	(27)
(3) 押金明細表	(28-29)
(4) 暫收款明細表	(30)
(5) 保管款明細表	(31)
(6) 代收款明細表	(32)
(7) 經費類經費撥款明細表	(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統計表	(35-36)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
(十) 遞遺以前年度納庫數明細表	(41)
(十一) 歲入餘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二) 歲出餘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4)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5)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表 P.2 - P.14)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預算數 151,927,000 元，實收數 197,692,730 元，執行率 130.12%，超收 45,765,730 元，係因加強取締酒醉駕車，致易科罰金案件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8,920,000 元，實收數 7,452,556 元，執行率 83.55%，短收 1,467,444 元。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13,827 元，執行率 230.45%，超收 7,827 元，係報廢財產以高價售出。
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預算數 168,000 元，實收數 187,000 元，執行率 111.31%，超收 19,000 元。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3,320,000 元，實收數 3,373,059.5 元，執行率 101.60%，超收 53,059.5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32,849,000 元 (係原預算數 232,54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0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32,597,817 元，執行率 99.89%，賸餘數 251,183 元係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6,22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6,168,801 元，執行率 99.64%，賸餘數 58,199 元係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73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72,049 元，執行率 92.06%，賸餘數 57,951 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類平衡表 91 年度對 90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減少 7,822,382 元、暫收款無異動、保證金減少 7,822,382 元。
- (二) 經費類平衡表 91 年度對 90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71,917 元、押金無異動、保管款增加 54,300 元、代收款增加 17,617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無異動。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充分發揮工作效能。	行政管理均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已完或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不斷更新目前所有「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版本。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人事行政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外包民間辦理及遴選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工)或運用替代役人力，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均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辦理完成事項： 1. 本年度考試分發書記官4人、政風科員1人、資訊操作員1人、法警1人 占缺實務訓練7人 2. 全年表揚服務滿十年6人、廿年6人 記功19人次、嘉獎43人次、申誡3人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優良、模範人員。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翔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優良、模範人員，均適時辦理表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日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勢
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	次、警告1人次、小過1人次。 3. 全年訓練1,111人次、進修6人次。 4. 聘任榮譽法醫師14人。	已完或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		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		
五、擴大延攬並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簽約。聘任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三、政風業務。	依本署「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上級相關指示，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事項執行情形，以防範貪污不法。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辦理事項如下：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46件，實質審核9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3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6次。	
二、修訂政風相關計畫及防弊措施。		依上級函頒「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計畫」及防弊工作指示，完成修訂本署相關計畫。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申報人數為準）並受理查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之法令規定，受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之申報作業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作業。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四、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及易生弊端業務，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實施檢討，以達肅貪之目的。	3.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不定期檢查 12 次，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五、推動資訊機密維護。		1. 協調資訊室確實執行本署「維護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注意事項」，加強電腦機密資料之輸入、儲存、更新、查詢、連線網路等管制措施，維護電腦資料安全。 2. 配合機密維護檢查，協調使用電腦之科室定期稽核，防範電腦犯罪。		
六、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 組成保密密檢小組，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密檢，並將結果簽報首長及會知有關科室檢討改進。 2. 配合執行保密密檢，協調各科室主管督促所屬，於處理文書、會議、通訊器材等涉及機密之事項時，應確實遵照維護公務機密有關規定辦理。		
七、加強前科資料、贓證物品之管制措施。		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加強本署刑事前科、通緝、監聽、贓證物等資料之保密密及管制措施。		
八、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偵辦重大案件之檢察官之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如有問題即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四、研考業務。	改進。 建立公文管理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已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並積極落實執行。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年辦理事項： 1. 彙集意見箱意見共78件，供參考改進3件、經處理75件。 2.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137件。	因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五、實施業務檢查。	1.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點點通知承辦人員。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p>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p> <p>3. 業務檢查時對上率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p>	<p>已完</p>	<p>應改善措施</p>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p> <p>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p>	<p>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p>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1. 充實聯合服務處工作人員陣容。</p> <p>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p> <p>3. 結合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強化其浮動式、走動式引導、轉介、協助民眾持送工作。</p>	<p>本年辦理事項： 1. 延聘義工 34 人。 2. 辦理義工講習 2 次。</p>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之宣導。	<p>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p> <p>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p> <p>3. 聯合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p>	<p>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190 次，聽講人次 46,582 人。</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九、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區鄉鎮公所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91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20次、會同縣、市政府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檔案管理。	十、加強檔案管理。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均依規定完成相關業務，並辦理銷毀作業	
一、加強贓證物、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十一、加強贓證物、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管與處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表。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2,253件、劃帳發還8件。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之拍賣、銷燬與繳交。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發還371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情形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人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填妥金額後由總務科零用金墊付，將金額裝入現金信封袋，於開庭前逕同領據彙齊待發。 2. 依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已完	因應改善措施
依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候被告午晚餐。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候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91年度提供候訊、候保候被告午、晚餐共計3,858人次。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1. 財產管理人員應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並定期盤點。 2. 電腦之購置及維修管理，與廠商簽約定期維修保養。 3. 執行老舊影印機、冷氣機設備之汰換，並定期維修與檢查。 4. 加強本署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一、加強偵辦貪污清職犯罪案件。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條例案件。		貫徹法律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徹底改善社會治安。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1. 清職案 25 件、貪污案 19 件、經濟犯罪案 1 件、重大刑案 22 件、智慧財產權案 327 件、走私案 14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7 件、公共危險案 3,609 件、傷害案 1,974 件、竊盜案 1,584 件、詐欺案 1,379 件、偽文案 681 件、侵佔案 623 案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062 件等。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巡署等單位成立「緝毒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科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記濫。	2. 受理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全年共受理 2,308 件。 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91 年度計 4,925 件、移送人犯 5,485 人。
四、積極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檢察官專責偵辦違反本項犯罪案件，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求刑	
六、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1. 遴派學優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2. 對於經濟犯罪案件嚴防脫產，從嚴、從速偵查，並請從重量刑。	
七、妥適偵辦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勢
八、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發現有可疑槍械線索時，積極主動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查，偵破非法槍械案件，改善社會治安。	已完或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從嚴偵辦，以維自然生態之平衡。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對一般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妥適迅速辦案。		
一、改善同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二、提高辦案績效。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熱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本年辦理事項： 1. 91 年度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 12 次、研考科長查考 28 次。 2. 91 年度辦理公訴案件 7,852 件、上訴	
二、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提起公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三、加強檢察、檢調之聯繫。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益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	314件、抗告7件。 3. 全年受理124件自動檢舉。 4. 全年辦理加強檢察、調聯繫協同會1次。 5. 全年勸導息訟140件。	
五、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清理案件，保障被告權益。	6. 全年辦理陳情案件68件、調查案8件 7. 全年參與民事事件52件。	
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8. 每月均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1次。 9. 指派檢察官參加各項講習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識，全年計8次。	
七、參與民事事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檢舉分案偵辦。	10. 全年法警拘提到案352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事項」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八、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p>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九、加強法警對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1. 督導法警加強拘提被告及逮捕通緝犯。 2. 對於重刑犯之提解、偵訊，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於提解前，確實檢查其身體是否攜帶刀片或其他危險物品。於提解時，酌予施用手銬或其他戒具，並防止串證及人犯戒護安全。 3. 加強法警室人犯戒護及拘提過程之安全，隨時檢討各項安全設施。</p>		
十、審慎聲請法院羈押。		<p>對於符合羈押要件之被告，審酌情節，認有羈押之必要，即依規定聲請法院為羈押之裁定。</p>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1. 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p>	<p>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事項： 1. 全年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2,077 件、發監執行 1,538 人、易</p>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6. 加強贓證物品及保證金之處理。</p> <p>7. 妥慎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次以上犯用毒品罪之被告，其強制戒治等相關業務。</p> <p>8.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p> <p>科罰金 2,801 人、專科罰金 1,347 人、通緝 965 人。</p> <p>2. 全年送監獄執行 736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530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373 人</p>	<p>因應改善措施</p>
			<p>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p> <p>2. 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使其改過遷善重返社會。</p> <p>3. 加強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反毒、反賭選、法治教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宣導活動以預防再犯。</p> <p>4. 積極規劃推展緩起訴義務勞務相關業務。</p>	<p>本年辦理事項：</p> <p>本年執行觀護業務共計受理 10,861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72 人次、均談受保護管束人 6,078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1,193 人次、就業輔導 975 人次、就學輔導 830 人次</p>	

二、推展觀護工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情形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維護。 2. 汰換冷氣、影印機、傳真機、飲水機等以利用業。 3. 已執行其他辦公室零星設備。 	<p>已充完成或未充完成之說明</p> <p>、就醫輔導 95 人次、 就養輔導 153 人次。</p> <p>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p> <p>已依計畫執行完成。</p>	因應改善措施
		肆、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一輛、機車二輛。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決 算		算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 - (1)	決 算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原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合 計 (2)	保 留 數	計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47,000.00 0.00	160,847,000.00	205,145,286.00	0.00	0.00	44,298,286.00	127.54	
74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60,847,000.00 0.00	160,847,000.00	205,145,286.00	0.00	0.00	44,298,286.00	127.54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1,927,000.00 0.00	151,927,000.00	197,692,730.00	0.00	0.00	45,765,730.00	130.12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20,000.00 0.00	8,920,000.00	7,452,556.00	0.00	0.00	-1,467,444.00	83.55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8,920,000.00 0.00	8,920,000.00	7,230,875.00	0.00	0.00	-1,689,125.00	82.85	
02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120,000.00 0.00	120,000.00	161,681.00	0.00	0.00	41,681.00	134.73	
0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13,827.00	0.00	0.00	7,827.00	230.45	
79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000.00 0.00	6,000.00	13,827.00	0.00	0.00	7,827.00	230.45	
01		0723300600-4 廢物賣售價	6,000.00 0.00	6,000.00	13,827.00	0.00	0.00	7,827.00	230.45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68,000.00 0.00	3,468,000.00	3,560,059.50	0.00	0.00	92,059.50	102.07	
96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468,000.00 0.00	3,468,000.00	3,560,059.50	0.00	0.00	92,059.50	102.07	
02		1123300400-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68,000.00 0.00	168,000.00	187,000.00	0.00	0.00	19,000.00	111.31	
0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320,000.00 0.00	3,320,000.00	3,373,059.50	0.00	0.00	53,059.50	101.00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1 年度

科 款 項 目 碼	名 稱 及 說 明	預 算			決 算			算 數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 - (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原 預 算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合 計 (2)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數			應 收 數	留 存 數				
01	112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14,137.00	0.00	0.00	14,137.00	0.00	14,137.00	0.00	
02	112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320,000.00	0.00	3,358,922.50	0.00	0.00	3,358,922.50	0.00	3,358,922.50	38,922.50 101.17	
	經費門小計	164,341,000.00	0.00	164,341,000.00	208,719,172.50	0.00	208,719,172.50	0.00	208,719,172.50	44,378,172.50 127.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64,341,000.00	0.00	164,341,000.00	208,719,172.50	0.00	208,719,172.50	0.00	208,719,172.50	44,378,172.50 127.00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頁數 0001 頁
單位：新臺幣元：元

中華民國 91 年度

經費別合計

科 目 節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算			數	決 算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2)						
						預 算 加 (減) 數	預 算 流 用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小 計	現 數	付 款 數
05 350000000-7 司法支出	249,487,000.00	0.00	309,000.00	0.00	249,488,000.00	249,438,067.00	0.00	0.00	-367,333.00	99.85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32,549,000.00	0.00	309,000.00	0.00	232,849,000.00	232,597,817.00	0.00	0.00	-251,183.00	99.89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8,227,000.00	0.00	0.00	0.00	18,227,000.00	18,168,801.00	0.00	0.00	-58,199.00	99.64				
03 3523303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6,000.00	0.00	0.00	0.00	736,000.00	672,049.00	0.00	0.00	-57,951.00	92.06				
12 75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100.00				
01 750000500-0 公職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100.00				
03 830000000-0 其他支出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100.00				
01 830304500-4 公職人員訓練生商及子女教育補助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100.00				
合 計	256,183,552.00	0.00	309,000.00	0.00	256,492,552.00	256,125,219.00	0.00	0.00	-367,333.00	99.86				

製表日期：92.01.21
表 號：A592317Y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

全頁第 000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部 編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決 算			實 現 數 合 計 (2)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1)	決 算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預算增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算金額							
				經費流用數	動支第二預算金額						
13	002300000-0 檢察部主管	249,497,000.00	0.00	309,000.00	0.00	249,438,067.00	0.00	249,438,067.00	-367,333.00	99.85	
07	002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及所屬	249,497,000.00	0.00	309,000.00	0.00	249,438,067.00	0.00	249,438,067.00	-367,333.00	99.85	
	經費小計	247,189,000.00	0.00	309,000.00	0.00	247,189,015.00	0.00	247,189,015.00	-309,382.00	99.87	
	資本小計	2,308,000.00	0.00	0.00	0.00	2,250,049.00	0.00	2,250,049.00	-57,951.00	97.48	
01	352300100-0 一般行政	232,540,000.00	0.00	308,000.00	0.00	232,597,817.00	0.00	232,597,817.00	-251,183.00	99.89	
	0100 人事費	209,186,000.00	0.00	0.00	0.00	209,186,000.00	0.00	209,186,000.00	0.00	100.00	
	0200 業務費	22,955,000.00	0.00	308,000.00	0.00	23,011,564.00	0.00	23,011,564.00	-251,183.00	98.92	
	0400 資本補助費	413,000.00	0.00	0.00	0.00	420,253.00	0.00	420,253.00	0.00	100.00	
02	352301000-0 檢察業務	14,649,000.00	0.00	0.00	0.00	14,590,801.00	0.00	14,590,801.00	-58,199.00	99.60	
	0200 業務費	14,649,000.00	0.00	0.00	0.00	14,590,801.00	0.00	14,590,801.00	-58,199.00	99.60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全頁第 0002 頁
單位：新臺幣元：千

中華民國 91 年度

款	項	目	預	算				快			算			預算占預算之比率 (2)/(1)%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	現	數	合計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第一預備金數	第二預備金數	小計									
02		352301000-0*	1,578,000.00	0.00	0.00	0.00	1,578,000.00	0.00	0.00	0.00	1,578,000.00	0.00	100.00				
		檢察業務		0.00	0.00	0.00											
		0300	1,578,000.00	0.00	0.00	0.00	1,578,000.00	0.00	0.00	0.00	1,578,000.00	0.00	100.00				
		設備及投資															
07		352303000-4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57,951.00	92.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1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57,951.00	92.06				
		352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	-57,951.00	92.06				
		設備及投資															
33		890304500-4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0.0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1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2,888,805.00	0.00	100.00				
		人事費															
40		750500530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0.00	100.00				
		公教人員退休津貼給付															
		01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3,797,747.00	0.00	100.00				
		人事費															
		統籌科目小計	6,686,552.00	0.00	0.00	0.00	6,686,552.00	0.00	0.00	0.00	6,686,552.00	0.00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全頁第 0053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1 年度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及 號	預 算	算				決 算	算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預算增加(減)數	新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費 流 用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合 計 (1)			合 計 (2)					
合 計	356,183,552.00	0.00	309,000.00	0.00	0.00	256,125,219.00	0.00	0.00	256,125,219.00	-367,333.00	99.9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目	科目	目	金額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21100-6	暫收款	140,107,510.00	38,200.00
		121200-0	保證金		140,069,310.00
合	計	合	計	140,107,510.00	140,107,51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目 及 類 別	金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					
(一) 上期結存					
1. 歲入類					
1. 歲入類	現金				
1. 歲入類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197,826.130.00			
1. 歲入類	退還或沖轉數	133,400.00			
1. 歲入類	沒收財產	7,452,556.00			
1. 歲入類	沒收買賣價	13,827.00			
1. 歲入類	沒收管理費	187,000.00			
1. 歲入類	場地設備收入	3,379,059.50			
1. 歲入類	雜項收入	6,000.00			
2. 保證金	退還或沖轉數	263,910,748.00			
3. 暫收款	退還數	123,841,438.00			
3. 暫收款	退還數	988,951.00			
3. 暫收款	退還或沖轉數	950,751.00			
4. 收回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5. 退還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收項總計			38,200.00		
			208,719,172.50		348,826,682.50
二、付					
(一) 本期支出					
1. 歲入類					
1. 歲入類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197,826.13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33,40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7,452,556.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3,827.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87,00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3,379,059.5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6,000.00			
2. 保證金	國庫退還數	263,910,748.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123,841,438.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988,951.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950,751.00			
4. 收回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5. 退還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付項總計			208,719,172.50		208,719,172.50
(二) 本期結存					
1. 歲入類					
1. 歲入類	現金				
1. 歲入類	罰金罰鍰及過息金	197,826.13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33,40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7,452,556.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3,827.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187,000.0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3,379,059.50			
1. 歲入類	國庫退還數	6,000.00			
2. 保證金	國庫退還數	263,910,748.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123,841,438.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988,951.00			
3. 暫收款	國庫退還數	950,751.00			
4. 收回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5. 退還以前年度繳入款			-745,900.00		
付項總計			140,107,510.00		140,107,510.00
			348,826,682.50		348,826,682.5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計 總	額 計	
				計	總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
(二) 本期收入					258,381,771.00
1. 預領經費	99,317,385.00				
領到數	99,317,385.00				
減：沖轉數					
2. 預計支用數	256,125,219.00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9,438,667.00				
(2) 統籌科目部分	6,686,552.00				
3. 保管款	572,841.00				
收入數	14,000.00				
減：退還數					
4. 代收款	37,107,913.00				
收入數	36,983,382.00				
減：退還數					
5. 經費騰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收 項 總 計		1,573,180.00	256,125,219.00	258,381,771.00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257,698,399.00
1. 經費支出	249,438,667.00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686,552.00				
(2) 統籌科目部分					
2. 暫付款	100,627,051.00				
支付款	100,627,051.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收 項 總 計					257,698,399.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計 總	計
	小	合		
承前頁 3. 押金 支付款 (1) 以前年度部分 (二) 本期結存 1. 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付項總計	1,573,180.00 1,573,180.00	1,573,180.00 683,372.00	1,573,180.00 683,372.00	683,372.00 258,381,77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時 年 月 日	間	類 別	要 項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		137,329,353.50	
		03	專戶存款		2,778,156.50	
					140,107,510.00	
			合 計			

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時 年	月	日	類 別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01 刑事保證金		119,185,600.00		
			02 贓證物款		20,883,710.00		
						140,069,310.00	
							合 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借	計	
		全年	合計	
	履約保證金	以前年度	112,500.00	本年度部分：共2件 1. 台灣光瑞先進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元，到期日為91年12月31日，尚在保證期間。
	保固金	以前年度	446,341.00	2. 廣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2,500元，到期日為91年12月31日，尚在保證期間。 以前年度部分：共5件 1. 佳興土木包工業35,000元，到期日為92年6月25日，尚在保證期間。 2. 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7,957元，到期日為93年6月，尚在保證期間。 3. 東德營造有限公司328,184元，到期日為93年6月，尚在保證期間。 4. 東德營造有限公司5,000元，到期日為91年1月，已通知該公司領取，迄今未領回。 5. 大友土木包工業14,400元，到期日為91年6月，已通知該公司領取，迄今未領回。
		本年		本年度部分：1件 1. 中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5,800元，到期日為92年8月6日，尚在保證期間。
		合計	558,841.00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用途別	科目名稱	中華民國 91 年度			科目名稱	合計
		果 務 計	罰 或 工 作 計	刑 罰 設 備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100	人事費	209,166,000			209,166,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967,826			136,967,8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81,089			7,681,089	
0111	獎金	27,068,894			27,068,894	
0121	其他給與	6,199,862			6,199,862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31,092			17,331,092	
0141	退休退職及買遺給付	6,958,116			6,958,116	
0151	保險	6,959,121			6,959,121	
0200	業務費	23,011,564	14,590,801		37,602,365	
0202	水電費	2,917,904	39,618		2,957,522	
0203	通訊費	8,534	3,940,099		3,948,633	
0211	土地租金	444,534			444,534	
0213	其他業務租金	11,387,304			11,387,304	
0221	稅捐及規費	61,072			61,072	
0231	保險費	85,457			85,457	
0250	按日按件計費酬金	1,070,497	3,771,898		4,842,395	
0271	物品	1,147,313	2,156,928		3,304,241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1,482	2,614,213		5,805,755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266,000			266,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修護費	960,565			960,5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修護費	773,696			773,696	

臺灣士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000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1 年度

用途別	科目名稱	業務計		或	工	作	計	科	目	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1	養正金馬地區旅費	4,366			1,868,840					1,873,206
0294	運費	478,840			198,000					676,840
0295	短程車資				1,145					1,145
0299	特別費	216,000								21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8,000			672,049		2,250,049
0305	運輸設備費							672,049		672,049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8,000					1,578,000
0400	獎補助費	420,253								420,253
0481	顧問金	420,253								420,253
合	計	232,597,817			16,168,801			672,049		249,438,667

製表日期：92.01.11
表號：A882309Y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機關名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製表日期：91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價		備註
						量	值	
土地	地	地	筆	8				
			公頃	1.1288		508,753,887.00		
土地改良物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2	7444.95			
			棟	1				
			平方公尺	965.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宿舍	其他	個	1		42,660,771.00		
			件	630		34,822,419.00		
機械及設備	輪船	飛機	艘					
			架					
交通運輸及設備	汽(機)車	其他	輛	22				
			件	111		23,543,790.00		
			冊(套)	4				
雜項設備	其他	有價證券	件	388		14,916,948.00		
			股					
有價證券	其他	利		19		2,347,080.00		
			其他					
總						值	627,044,895.00	

- 說明：1. 本表為主管機關及所屬管理機關目錄總表之綜合表。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項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四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承典(租)房地所支付之典價(押金)填入權利欄。
 5.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填入其他欄。
 6. 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價		註	
						值	備		
土地	改良地	地	筆	無					
			公頃						
房屋建築	改良物	辦公房屋	個						
			棟	無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無					
及設備	其他	宿舍	棟	無					
			平方公尺						
機械	及設備	其他	個	無					
			件	無					
交通運輸	及	船	艘	無					
			架	無					
			輛	無					
			件	無					
雜項設備	其他	圖書	冊(套)	無					
			件	無					
有價	證券	股票	股	無					
				無					
其他	其他	其他		無					
				無					
				總值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81 年度

第 000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名	目	預 算			國 庫 尚 未 撥 款 部 分			備 註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經 費 支 出 餘 額
		申 請 數	保 留 數	經 費 數	材 料 部 分	待 辦 應 辦 庫 數	合 計		
	甲. 本部經費預算部分	249,437,000.00	309,000.00	249,800,000.00	0.00	0.00	0.00	367,333.00	
13 07 01	26233001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438,667.00	
13 07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32,540,000.00	309,000.00	232,849,000.00	0.00	0.00	0.00	251,183.00	
13 07 07	3523305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7,000.00	0.00	16,227,000.00	0.00	0.00	0.00	232,597,817.00	
	乙. 統籌科目部分	730,000.00	0.00	730,000.00	0.00	0.00	0.00	59,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69,801.00	
		6,696,552.00	0.00	6,696,552.00	0.00	0.00	0.00	16,169,8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951.00	
		2,888,805.00	0.00	2,888,805.00	0.00	0.00	0.00	672,0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049.00	
33	8903304500-4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97,747.00	0.00	3,797,747.00	0.00	0.00	0.00	0.00	
40	75060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6,183,552.00	309,000.00	256,492,552.00	0.00	0.00	0.00	367,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6,125,219.00	
								256,125,219.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還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88			60,000	
89	1123300909-1-8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500,000	
90	1123300909-1-8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185,900	
	0423300101-8-90 罰金罰鍰	185,900		
	合 計		745,9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目	名	購	餘 數 (或 減 免 、 註 銷 數)		及 因 變 更 註 銷 數 (或 減 免 、 註 銷 數)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	
91	0423300101-8				45,785,730.00	30.12%	係因加強取締酒醉駕車，致易科罰金案件增加。 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係因報廢財產以高價售出。 係收回溢領不休假加班費及報廢公務車之未到期強制保險費。
	罰金罰鍰				-1,509,125.00	-17.15%	
	0423300201-2				41,681.00	34.73%	
	沒入金				7,827.00	130.45%	
	0423300202-5				19,000.00	11.31%	
	沒收物變價				14,137.00		
	072330000-4				38,922.50	1.17%	
	附售物變售價						
	1123300400-9				44,378,172.50	27.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繳出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小						
					44,378,172.50	27.00%	
	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91	一般行政	251,183	0.11	(10)	251,183	賸餘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檢察業務	58,199	0.36	(10)	58,199	賸餘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951	7.94				(8)	57,951	採購財物結餘。	
	合計	367,333			309,382			57,95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261,000		134,261,000	2,706,826	2.0	182	172	本年度未補實人員共11人，係檢察官2人、書記官長1人、檢察事務官2人、紀錄書記官2人、行政書記官1人、副法警長1人、法警1人、駕駛1人。
二、技工及工友待遇	7,718,000		7,681,089	-36,911	-0.5	21	20	
三、獎金	29,908,000		27,068,894	-2,839,106	-9.5			因應保險等人事費之不足相對減少加班費支出。
四、其他給與	5,231,000		6,199,862	968,862	18.5			
五、加班值班費	22,358,000		17,331,092	-5,026,908	-22.5			自91年1月起退撫基金提撥率調高及新進人員購買年資人數增加，致實支增加。
六、退休退職費遞給付	5,576,000		6,958,116	1,382,116	24.8			
七、保險	4,114,000		6,959,121	2,845,121	69.2			全民健保費率調漲及計算基準由薪俸調為全薪，致實支數鉅增。
合計	209,166,000	0	209,166,000	0		203	1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一、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50,000		597,049	-52,951	-8.15%	1	1	
小型警備車	650,000		597,049	-52,951	-8.15%	1	1	係汰換80年9月購置之車輛。
二、一般公務用機車	80,000		75,000	-5,000	-6.25%	2	2	
合 計	730,000	-	672,049	-57,951	-14.40%	3	3	



機關長官：檢察長 吳 陳 銀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葉 璋